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与关联方员工持股平台签订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做出调整，是基于激励计划实施进度及激励对象实际财务状况作出的合理安排，除以上调整，不改变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